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429號

原告 潘治平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何育輝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1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

法官 林昱志

法官 彭志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晏臣